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0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維元

被　　告　施文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3,350元，及其中31萬3,350元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，其中1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被告停止使用皇家菁英美語商標及企業識別之日止，按日以597元計算之金額；㈢被告不得於其經營之補習班招牌、建物外觀、室內布置、招生文宣、名片、網站、社群平台、Google商家及LINE官方帳號，使用「皇家菁英美語」、「ROYAL ELITE ENGLISH」或與之相同、相似之文字、商標、標章及企業識別；並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建物上標示前開文字、商標、標章之招牌、窗面字樣及室內標誌牆除去。經核，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萬3,350元（利息起算日均為起訴日後，不併算該部分利息），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582元（計算式：597元x6日），第3項部分之性質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165萬元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8萬6,932元（計算式：43萬3,350元＋3,582元＋165萬元=2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